附件 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的电子招标。

三、《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标准文件》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评定分离工作规则等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凤凰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04月03日

目　录

第　一　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7
1. 项目概况 7
2. 资格要求 8
3. 资格审查 9
4. 评标办法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行政监督 10
9. 其它 10
10.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总则 24
2.招标文件 26
3.投标文件 26
4.投标 28
5.开标 29
6.评标 29
7.合同授予 3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9.纪律和监督 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7
1.评审标准 49
2.评审程序 49
3 评标结果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63
第　二　卷 10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8
第　三　卷 10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一、投标函封面 111
二、投标函 112
三、投标函附录 11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
五、授权委托书 115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116
七、投标保证 117
5.投标保证 117
八、项目管理机构 120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1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1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22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22
九、拟分包计划表 125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26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26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139
十二、承诺书 140
10.承 诺 书 140
十三、投标信息表 141
十四、报价封面 143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44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45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146
□3.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146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146
十六、总承包方案 147
十七、设计方案 148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 149
十九、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 150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项目）

凤凰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凤凰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凤凰县发展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凤凰县2024年湃泥冲及白羊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3】304号、《关于凤凰县2024年清沙湾及揽胜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3】305号、《关于凤凰县2024年垅里及黄鳝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3】306号、《关于凤凰县2024年金竹苑及金堤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凤发改字【2023】307号，项目业主为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建设内容凤凰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1216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申请中央预算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凤凰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2.2　建设地点：凤凰县沱江镇城区；

1.2.3　项目基本情况：(1)、湃泥冲及白羊岭：改造涉及9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9719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3600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200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2100米；改造雨水管网2040米，改造污水管网2884米；设置化粪池5个；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3400米，配置路灯235盏；增设垃圾桶45个，改造公共厕所1处；更换室外消火栓120个、消防灭火器箱220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108个，院内门禁系统2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30套等零星改造。

(2)、清沙湾及揽胜苑城：改造涉及5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12375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6000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240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3348米；改造雨水管网4010米，改造污水管网3230米；设置化粪池5个；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2200米，配置路灯197盏；增设垃圾收集箱10组；更换室外消火栓120个、消防灭火器箱94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325个，院内门禁系统2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5套等零星改造。

(3)、垅里及黄鳝坳：改造涉及6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12725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4241.67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118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2120.83米；改造雨水

管网 2265 米，改造污水管网 2460 米；设置化粪池 6 个；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 1500 米，配置路灯 69 盏；增设垃圾收集箱 12 组；更换室外消火栓 60 个、消防灭火器箱 180 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 72 个，院内门禁系统 3 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 30 套等零星改造。

（4）、金竹苑及金堤苑：改造涉及 7 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 13500 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 4000 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 206 户，改造给水管 DN100 长 3090 米；改造雨水管网 3310 米，改造污水管网 3230 米；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 1580 米，配置路灯 310 盏；增设垃圾收集箱 14 组；更换室外消火栓 105 个、消防灭火器箱 56 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 480 个，院内门禁系统 2 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 7 套等零星改造。

1.3 工期要求：总工期 600 日历天（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要求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初步设计优化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57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完成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1.5 1.5 质量要求：

设计部分：符合国家、湖南省、湘西州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

施工部分：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1.6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和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

1.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8 招标编号：HNZFGC2024-006

1.9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不补偿

2. 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

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资格，且无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

2.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2.10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 湘建监督[[2021]36]号 文件规定的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详见外网公告起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详见外网公告。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凤凰县建筑施工管理站，电话 0743-7015168。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如遇工程量清单报价方面问题，请与相应计价软件公司咨询;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方面问题，请与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详细操作流程请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操作指南”查看相关操作手册.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

联 系 人：邓作维；

电　　话：1373901889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世纪大道世纪山水 68 栋二单元 1405；

联 系 人：杨海芝　　陈亦寒；

电　　话：13787916662、 13487436102。

日期：2024 年 04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 联 系 人：邓作维 电　　话：137390188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世纪大道世纪山水 68 栋二单元 1405 联 系 人：杨海芝（项目负责人）、陈亦寒 电　　话：13787916662、1348743610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凤凰县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凤凰县沱江镇城区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适用于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 600 日历天（最终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发布的开工令为准）。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要求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优化，初步设计优化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工期：570☑天☐月☐年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湖南省、湘西州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和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相关规定要求保修。
1.4.1	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施工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设计资质：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含市政公用工程）资格，且无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职称； 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0.1 项； 7.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允许参加投标，且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同步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其中设计图纸提供可编辑的 CAD 版本； 8.其他：/。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成员都必须是独立法人，且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其中施工方作为牵头人； （2）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中成员单位同时具有施工、设计资质的，以其联合体分工对应的资质为准，不承担相应工作的，视作无该项资质，不影响联合体的投标资质； 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所有投标无效。 联合体协议书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递交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评标办法中有关设计、施工业绩、奖项的评分项，分别以联合体中对应承担设计、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条件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0.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条款(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网络方式，提交至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再点击左上角“新增提问”按钮进行提问，逾期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04-29 09:00
2.2.3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及编制依据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人民币 9609.8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9268.44 万元；工程设计费为 100 万元，预备费为 241.44 万元）。（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投标报价不响应该部分费用的应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原则： 1、建筑安装工程费：实行下浮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下浮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中标后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比例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响应性报价，不得下浮，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3、预备费：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投标报价不响应该部分费用的应否决其投标。 4、合同价及结算依据说明如下： （1）投标人中标后，进行初步设计优化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监理人、招标人审 定后报凤凰县财政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按照财评审定后建安工程造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款支付及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计为准。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施工图预算总价必须控制在中标人建安费报价以内，中标人对施工图预算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预算编制费由中标人在投标优惠率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费用。 （2）结算方式：中标人牵头单位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者，对项目投资控制负责。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总价控制。施工图设计必须在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投资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中标人牵头单位须优化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造价，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超出投标总价的以投标总价结算（符合国家政策规范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情况除外），未超过投标总价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以审计机构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该项目的结算总价。 （3）首次工程款支付前，中标单位应提供完整的工程预算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告给监理方与发包方审核， 发包方审核后并报财财政评审中心审定，该项工作作为进度款审核拨付的前置条件。 （4）建安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计价执行《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文）中规定的计价办法、工程消耗量标准、工程量清单项目、计算规则，以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 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 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47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61 号。施工期间如以上计价依据发生调整，按照最新计价依据执行。 （5）材料设备价格取定原则：优先按施工同期湘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计取；未发布的按照省内周边市州（由近到远）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执行； 湘西州和省内周边市州均未发布的， 参照州内（优先本县）其他项目中相同专业子目财评价中的材料设备价格计取（同一地区有多个财评价格的按低价计取）；以上三种途径均无法取定的相关材料设备价格的，则由招标人组价后并报财评审定。 （6）价格调差原则：本项目只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价差。主要材料和主要设备以财评审定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当施工同期基准价格引用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中的材料、设备预算价发生涨跌时， 按《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 年版）中的 9.6.2 、9.6.3 条规定调整。（因施工预算时由中标人编制的，各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以外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价，由中标人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 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作为调价依据）；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获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调整系数或机械台班价格进行调整，签证计日工按（湘建价〔2019〕130 号）发布的人工工资执行，签证机械台班单价参照财评审定台班单价执行；调差工程量基准数，除地质条件变化部分和未超过总控制价据实计算外， 其他人工、材料调差按财评后的工程量确定，价差不执行中标优惠率。税费遇政策性调整时，同步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按月（次月 7 日前）向监理人、招标人报送已完成工程量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量资料并作为调差基础依据，未及时按月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价格调增权利。发生合同工期延误时，价格调差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0 年版）中的 9.6.4 条规定调整。整个材料调差随施工过程同步进行，最终调差结果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为准。 （7）无财评单价的按本项目财评文件中组价方式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方法进行组价计算，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本项目变更造成新增子项均需同比例执行投标报价时的下浮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现金 （2）保函 （3）承诺 承诺: ☑1)不接受承诺 □2)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3)接受承诺，仅限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是否接受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 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接受 ☑不接受 3.担保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元）。 4.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详见 8、其他 开户银行：详见 8、其他 账　　号：详见 8、其他 （2）采用承诺或保函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 （3）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到开标会场。 5.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6.采用担保公司担保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授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8.其他：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 号）执行。 1、采用电子保函（系统中可选择的保证公司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保函等任选其一均可）形式的，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 2、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号由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按钮进行获取。（未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规定。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符合系统要求的格式）一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五、六、七）六设立开标会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排序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下列第(1)方式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直接票决； （2）报价竞争法：最低投标价法； （3）因素法：□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2. 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8%
10 补充内容		
10.1	类似工程业绩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不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 （2）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6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项目或者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48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项目或者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8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或者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类似工程业绩： （1）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 个　□1 个　☑2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6727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项目或者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727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 ①个数：□0 个　□1 个　☑2 个 ②类似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488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项目或者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6727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 □/（适用于设计或者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相关指标要求不一致的特殊项目）；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提出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50%［四舍五入取整数，下同］，用于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为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0%。 其中：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指标中的 1-2 项，单项合同额作为考核指标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 3.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签字确认）或者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认可，下同）。 （2）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不符合上述规定时，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决其投标；涉及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加分的，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类似工程业绩不予加分。
10.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优良信息	1.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三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三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国家级设计奖项） （2）省级设计奖项：□0 个 ☑1 个 □2 个 □二星绿色建筑标识（招标项目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二星绿色建筑标识纳入省级设计设计奖项） 2.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施工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省级施工奖项（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省绿色施工工程（招标项目包含绿色施工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将省绿色施工工程纳入省级施工奖项） 3.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标准化工地加分个数： （1）国家级 1 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0 个 ☑1 个 □2 个

<table>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2">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 colspan="2"></td><td>（2）省级
1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1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
2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10 个（规定区间 0-20 个）
4.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施工优良信息加分规定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的奖项加分个数：
（1）国家级
1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园林绿化获奖项目）：☑0 个 □1 个 □2 个 □3 个
（2）省级
1 湖南省园林优质奖：☑0 个 □1 个 □2 个 □3 个
（3）标准化工地均不加分。
5. 其他：/</td></tr>
<tr><td>10.3</td><td colspan="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的财务状况</td><td>1. 财务状况要求：
☑银行授信额度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2.财务状况的考核依据：
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上一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为准，从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则可以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准，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从每年的 5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投标人应当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否则相应评审项目不予计分。</td></tr>
<tr><td rowspan="2">10.4</td><td rowspan="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td><td>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td><td>/</td></tr>
<tr><td>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td><td>/</td></tr>
<tr><td>10.5</td><td colspan="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中联合体组成中施工单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td><td>/</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未超过 9 家（不含本数）时，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2）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含本数）时，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相同时，依次按照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技术方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和评委票决顺序确定。
10.7	技术方案的规定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技术方案格式（暗标）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方案包括 BIM 技术应用； ☑技术方案不包括 BIM 技术应用
10.8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不要求答辩 □要求答辩，答辩范围包括：/（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安全、质量、费用管控和进度控制等方面，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编写答辩范围）。 1、评标委员会根据答辩范围编写答辩题目，组织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 2、答辩方式： □现场答辩，具体要求为：/；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答辩， 具体要求为：/。
10.9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0.10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按投标人须知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3。
10.11	委托代理人要求	☑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现场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规定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9 其他补充内容		
10.19.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9.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10.19.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9.4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交易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中标人须向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省发展和改革委及省财政厅湘发改价服〔2019〕366 号文件规定。	
10.19.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承诺： 1. 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不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的开展。招投标过程中，遇到被“打招呼”的情况，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没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9.6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5、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6、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后投标人需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彩印投标文件不低于一份。 8、本项目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9、类似工程业绩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均不能证明时，投标人应提供可以证明其单项合同额所涵盖的范围的其他资料。 10、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推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监督【2023】150 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 号）自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1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暂停使用”。本项目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均按满分计取。 注：以上编列内容中使用“ ”符号表示已选择的条款，“□”符号则表示未选择的条款。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范围所对应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 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报价、技术方案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

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 1.4.1 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

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5）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6）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 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核实后影响到中标结果的，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影响到中标结果的，其信用评价弄虚作假行为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处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附件 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1.3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澄清、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1.8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3-1 评标详细程序”的有关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和确认，投标人拒不作出澄清说明和确认的；

1.9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10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投标的；

1.11 省外☑施工、☑设计入湘企业未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

……

附件 2-3：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计算机辅助评标办法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 2-4：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一、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直接票决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委员会

1、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库

招标人应成立定标委员会成员库，库中人员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中层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组成。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邀请非本单位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成员库组建，但招标人应对邀请的人员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

2、定标委员会成员及数量

定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定标委员会组长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定标当日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从定标委员会成员库随机抽取确定其他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推荐的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一次性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从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自行择优选取一名中标候选人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现场说明投票理由，按得票数量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四、中标人数量应为 1 名。如出现中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经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出现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形，招标人可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继续选择 1 名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五、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期间不得与任何投标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机构、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好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中，报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印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报价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共同投标协议，且明确了牵头人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	

	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3.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和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人员配备	工程总承包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的配备符合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仅省外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保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2	权值构成 (总权值 1)	技术方案权重 J1（取值范围：0.05-0.30）：0.1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 J2（取值范围：0.35-0.45）：0.45 投标报价权重 J3（取值范围：0.35-0.5）：0.45

条款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取值范围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2.1(1	技术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完成后启动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1	总承包方	总承包管	总承包管理方案是否清晰并切实可行；内容是否全面、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合理、先进、可靠；能否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等。	

)		案本项目分值为20.00	理方案及措施本项目分值为10.0		
			总承包管理重点、难点分析本项目分值为10.0	总承包管理重难点控制是否得当；处置措施是否具备针对性；能否满足项目需要等	
	2	设计方案本项目分值为28.00	设计说明本项目分值为12.0	各专业设计说明是否完整、充分、准确。	
			优化设计本项目分值为16.0	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优化设计是否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是否可行、可靠且经济等，如使用各类节能环保产品（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等）。	
	3	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分值为44.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本项目分值为10.0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本项目分值为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9.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本项目分值为9.0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本项目分值为6.0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项目分值为6.0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等。	
			资源配备计划本项目分值为4.0	资源投入计划、施工部署、施工方法与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等。	
	4	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本项目分值为8.00	其他本项目分值为8.0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齐全、完善、详细、细节考虑周全；提供所有改造项目点出具改造前后的相关实景对比效果图，改造后的效果图是否美观、实用、符合凤凰县本地的旅游和民俗特色。	

注：
1.技术方案评审标准编制要求
1.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在分值范围内设置各评审项目的具体分值，各项分值之和为100 分；
1.2 计分表中的评审标准为通用模板，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审标准的招标人其他要求中进行补充；

2.技术方案评审要求
2.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2.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审计零分。
2.3 技术方案缺失某项评审项目的，该项计零分；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项目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5 技术方案第 1 项和第 4 项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第 2 项设计方案、第 3 项施工组织设计分组评审时，第 2 项、第 3 项得分分别为该组成员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中参与评分的成员人数少于或等于 5 人的，不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选取方式
					类别	数量和分值	
1.2.1 (2)	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1000≤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含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3.0	0.0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资产负债率＜70%时，得 3 分；70%≤资产负债率≤80%时，得 1.5 分；资产负债率＞80%时，得 0 分。	
			3.0	0.0	银行授信额度	银行授信额度：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 2 倍时，得 3 分；最高投标限价≤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 2 倍时，得 1.5 分；银行授信额度＜最高投标限价时，得 0 分。	
			3.0	0.0	净资产	净资产：净资产＞最高投标限价 2 倍时，得 3 分；最高投标限价≤净资产≤最高投标限价 2 倍时，得 1.5 分；净资产＜最高投标限价时，得 0 分。	
	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	1.5	0.0	国家级奖项	国家级奖项：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个 1.5 分。	1
			6.0	0.0	业绩	业绩：设计业绩，每个 3 分。招标人根	2

		计单位				据项目特点确定是否纳入评审	
			12.0	0.0	设计招投标信用评价	设计招投标信用评价：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获得的设计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12%。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按照不良行为记录扣分处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12 分。	
			1.0	0.0	省级奖项	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每个 1 分	1
	3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	25.0	0.0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25%	
			1.0	0.0	国家级标准化工地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每个 1 分；	1
			25.0	0.0	施工招投标信用评价	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获得的施工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得分*25%。	
			6.0	0.0	业绩	施工业绩，每个 3 分。	2
			2.0	0.0	省级标准化工地	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 0.1 分； 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每个 0.1 分。	20
	4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0.0	-18.0	不良行为记录	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6 分； 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条扣 3 分。 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扣 18 分。	

注：

1．财务状况：

1.1　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银行授信额度、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中的一项或是多项评审因素列入评审计分范围；最高投标限价＜5000

万元的项目，银行授信额度和净资产评审因素不得列入评审计分范围。

1.2 银行授信额度以企业与银行签订有效的年度授信协议书为准，多家银行的年度授信额度不能累加计算；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优良信息：

2.1 选择规则

50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20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项目、1000≤最高投标限价＜3000 万元的专业工程总承包项目，优良信息中的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可以列入评审计分范围（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但国家级和省级奖项数量须保持一致；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3 个中进行选择，但国家级和省级奖项数量须保持一致；国家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2 个中进行选择；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10 个中进行选择；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审数量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 0-10 个中进行选择，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审数量应当保持一致）；

2.2 加分规则

2.2.1 设计奖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征明确设计奖项类别，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对应优秀（公共）建筑设计、优秀传统建筑设计、优秀特色建筑设计、优秀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综合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市政总承包工程的，对应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综合奖加分；招标项目为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的，对应优秀建筑智能化专项奖加分。设计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 / 2 计取。

2.2.2 施工奖项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获奖工程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获奖工程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奖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承建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的，分别按照计分规则分值的 1 / 2 计取。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奖项计分。以总承包资质获得的奖项不予计分。

2.2.3 标准化工地

（1）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总承包和市政总承包工程的，招标项目工程类型与标准化工地的工程类型不一致，则该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即：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不对获得标准化工地的房屋建筑工程计分；以专业资质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

（2）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仅对以同专业资质获得的相应标准化工地计分。以总承包资质

获得的标准化工地不予计分。

2.3　同一工程的奖项（含绿色建筑）、标准化工地加分规则

2.3.1　同一工程的设计奖项，仅按最高奖项（级）计算一次。

2.3.2　同一工程的施工奖项，仅按最高奖项（级）计算一次。

2.3.3　同一工程同时获得质量类和安全类标准化工地，应分别予以计分，但同一工程同时获得国家级、省级安全类标准化工地，仅按国家级标准化工地计分，不得同时计分。

2.4　绿色建筑加分规定

招标项目中包含绿色建筑内容或要求的，招标人可在国家级设计奖项中增加三星绿色建筑标识加分（每个 1 分），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文件为准；可在省级设计奖项中增加二星绿色建筑标识加分（每个 0.5 分），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可在省级施工奖项中增加省绿色施工工程加分（每个 0.5 分），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文件为准。增加绿色建筑标识、绿色施工工程加分后，国家级奖项和省级奖项规定的个数和最高分不变。

2.6 考核依据及期限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考核依据	考核期限
设计奖项			
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730 天
湖南省优秀工程设计奖	湖南省勘察设计协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365 天
施工奖项			
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1）《关于公布〈20XX～20XX 年度第 X 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入选名单〉的通知》 （2）《关于表彰〈20XX～20XX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决定》	730 天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1）《20XX-20XX 年度第 X 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公告》 （2）《关于表彰 20XX-20XX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730 天
芙蓉奖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湖南省优质工程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关于公布 20XX-20XX 年度第 X 批湖南省优质工程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标准化工地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于公布 20XX 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项目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名单的通知》	365 天
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湖南省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的通知》	365 天

其他获奖			
三星绿色建筑标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予的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为准	365 天
二星绿色建筑标识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 20XX 年度第 X 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通知》	365 天
绿色施工工程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湖南省 20XX 年度第 X 批绿色施工工程的通知》	365 天

鲁班奖的公布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鲁班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公布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入选文件和决定文件存在重复项目的，该项目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考核期限应当从入选文件发布时间开始计算。

2.7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奖项和标准化工地可以用于我省招投标。

3. 信用评价

3.1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

（1）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发布之前，招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若出现不良行为记录或列入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黑名单的，予以扣分。

（2）以联合体投标，其中设计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2 施工单位信用评价

（1）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2）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信用评价的计分方式。

3.3 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按照信用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4.1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F1+F2] /2;

其中， F1、F2——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1（F2 ）= [K1+K2+…+ Km] / m;

K1、K2、Km——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安全（质量）考评得分；

m——投标人的安全（质量）考评项目个数。

4.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

评价结果。评标时以在“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结果为准。

4.3 以联合体投标的，其中施工单位有两家（含两家）以上的，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联合体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计分方式。

4.4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

4.5 招标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市政工程总承包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均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分值为准；招标项目为专业工程的，评标时投标人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统一计 100 分。

5. 类似工程业绩规定

5.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取 0-2 个类似工程业绩纳入评审。

5.2 考核依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和竣工验收资料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并提供“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体现其作为设计人或承包人的项目网页截图。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的顺序认定。

5.3 考核期限：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

6. 项目管理机构

6.1 现场答辩：是否要求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6.2 不良行为记录：

6.2.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投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6.2.2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其有效期限统一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时间计算。

6.2.3 与我省签署了招标投标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区市发布的相关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备忘录要求执行。

6.3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建情况以投标截止时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查询信息为准，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以投标截止时为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在“湖南省建筑工程监管信息平台”之外有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情形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注明，并承诺中标后能

够从该项目按期撤离。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注明有在建，但没有承诺能够按期撤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中标候选公示期间，发现未如实注明有平台之外的在建情况的，招标人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提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信用评价扣分。

7. 不良行为记录：

7.1 不良行为记录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市场行为等方面的情况。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是确认本省行政区域内不良行为记录的依据。

7.2 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单位（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和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扣分。

8. 加分项目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加分；扣分项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湖南省公管办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文件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8">1.2.1 (3)</td><td colspan="3">投标报价评审</td></tr>
<tr><td colspan="3">1. 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基准价： Y= A×(1-α) ×60%+B×(1-β)×40%
其中： A——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1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X1+X2+……Xn-1+Xn）/ n
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个数
X1、X2、Xn-1、Xn——进入报价评审环节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B——最高投标限价
α——0、1%、2%、3%，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β—— 3%、3.5%、4%、4.5%、5%、5.5%、6%，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td></tr>
<tr><td>评审标准</td><td>计分方式</td><td>偏差率</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100L</td><td rowspan="2">$L=\left|\frac{\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text{基准价}}\right|\times 100\%$</td></tr>
<tr><td>投标报价＝基准价</td><td>100</td></tr>
</table>

	投标报价＜基准价	100-0.5×100L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3-1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 2-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分标准与权值构成

1.2.1 评分标准

（l）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权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第 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2.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 1.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总得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结果

见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 3-1：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本附件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规定开展评标工作。

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评标准备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评标活动。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3 熟悉文件资料

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招标范围和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质量标准和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4 技术方案（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技术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按照随机方式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号。

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标）

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清标，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

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将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对于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或者质疑问卷。

2.5.2 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书面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作书面确

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评标办法正文部分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技术方案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 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 2-2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6.2 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如果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列示的否决投标条款相互抵触和矛盾时，以第二章附件 2-2 集中列示的为准。

4.详细评审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计算出评标总得分。

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进行详细评审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或者按照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

（1）技术方案评审计分。技术方案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应按评委专业类别采用分组（设计评审组、施工组织评审组）评审，各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及以上，分组方案应当经全体成员同意。

（2）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计分。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计分，现场答辩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其他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计分。

（3）投标报价评审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是否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报价评审的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以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经评审论证，出具书面意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

<2>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

②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基准价”。

<2>投标报价小于基准价 92%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3>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进入报价评审环节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计分。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 2.3 项执行。

4.3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C=J_1\times D+J_2\times E+J_3\times F$

其中:C——评标总得分；

D——技术方案评审得分；

E——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得分；

F——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J_1、J_2、J_3——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中标人的确定

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5.1.3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5.2 中标人的确定

5.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定标工作按照第二章附件 2-4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执行。

5.2.1 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 技术方案（暗标）评审

6.1.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审。

6.1.2 全部评审工作完成之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详细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但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超过 9 家时，招标文件规定根据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之和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 9 名合格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的，应在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评审工作结束后，将技术方案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

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补充条款

7.1 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顺序确定方法

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顺序抽签并通过短信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参加答辩。联系不上、未留存联系方式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答辩计 0 分。

……

附件 3-2“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通过直接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 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 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技术方案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凰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凰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凤凰县沱江镇城区。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凤发改字【2023】304号、凤发改字【2023】305号、凤发改字【2023】306号、凤发改字【2023】307号。

4.资金来源：申请中央预算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及规模：湃泥冲及白羊岭：改造涉及9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9719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3600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200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2100米；改造雨水管网2040米，改造污水管网2884米；设置化粪池5个；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3400米，配置路灯235盏；增设垃圾桶45个，改造公共厕所1处；更换室外消火栓120个、消防灭火器箱220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108个，院内门禁系统2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30套等零星改造。

清沙湾及揽胜苑城：改造涉及5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12375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6000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240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3348米；改造雨水管网4010米，改造污水管网3230米；设置化粪池5个；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2200米，配置路灯197盏；增设垃圾收集箱10组；更换室外消火栓120个、消防灭火器箱94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325个，院内门禁系统2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5套等零星改造。

垅里及黄鳝坳：改造涉及6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12725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4241.67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118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2120.83米；改造雨水管网2265米，改造污水管网2460米；设置化粪池6个；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1500米，配置路灯69盏；增设垃圾收集箱12组；更换室外消火栓60个、消防灭火器箱180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72个，院内门禁系统3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30套等零星改造。

金竹苑及金堤苑：改造涉及7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13500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4000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206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3090米；改造雨水管网3310米，改造污水管网3230米；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1580米，配置路

灯 310 盏；增设垃圾收集箱 14 组；更换室外消火栓 105 个、消防灭火器箱 56 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 480 个，院内门禁系统 2 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 7 套等零星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完成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配合完成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部分：符合国家、湖南省、湘西州行业现行设计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批复等设计需求；施工部分：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关于本工程所有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支付所有费用。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说明：“通用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含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设计单位签发和发包人认可的变更图纸、实际工作量变更的现场签证(必须附有金额和发包人、 造价咨询单位签证)、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会议文件、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行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安全协议、廉政合同、保修协议、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其他双方签订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提及的任何已签署、出具的文件，无论是否附于本合同之后，均视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承包人在此承诺已仔细审阅且无异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合同另行约定。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合同另行约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占地范围和面积：项目用地红线内及设计图纸确定的范围；

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的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理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除征地红线以外工程用地属于临时占地，使用费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因此产生的协调、租用及恢复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超出已报批用地红线范围造成违法用地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州）、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含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项目所在地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及文件，以及湖南省、湘西自治州、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发布(包括后续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新的规范标准被颁布实施，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未列入，但适用于本合同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同样适用。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见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⑴合同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⑷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图纸、概算等附件；

⑸通用合同条件；

⑹联合体协议；

⑺招标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⑻工程建设标准(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⑼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图纸(含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有此部分)；

⑽中标设计图纸、投标报价清单；

⑾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本工程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如下相关资料:①上级有关文件及批文。②初步设计文本及发包人对施工图设计相关服务工

作的要求。③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勘察技术资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设计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①项目所需施工图纸由承包人提供，但在正式使用前必须通过发包人审核和建设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

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 30 日内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相关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前的设计图纸内容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标准，需符合与初步设计的相融性审查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并满足审查及施工深度要求；④承包人必须做好所有图纸的保密工作；

⑤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至少提供 10 套、施工图预算纸质版至少提供 4 套，须满足各阶段评审和审查的需要；施工现场须保留完整纸质图纸 2 套、施工图预算纸质版 1 套，供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造价咨询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施工图预算电子版至少提供各 4 套；

⑥经过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查批复的施工图和相关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为双方认可的合同履行的依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若确需更改，须报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书面认可，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双方收到图纸及其他技术经济资料均应以收发签字为准；

⑦承包人应提供在设计、施工中产生的一切技术资料；

⑧如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文本数量，应以发包人实际需要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另行增加费用；

⑨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纸、计算书、文书等)的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2)施工方面：承包人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①进场前对工程进行实测；

②经过专家审查确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③施工完工后的实物位置、尺寸与施工图比较，产生了变化而引起局部的变更；

④各种隐蔽工程资料；

⑤计划报表类(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展情况)；

⑥人员、设备、材料安排及到位情况等；

⑦申请报告类(洽商变更申请、材料品牌报批、隐蔽工程验收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中间计量调整等)；

⑧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负责首次采集相应数据纳入竣工文件等相关工作中，为日后工程

的使用与保修决策提供依据；

⑨其它的相关技术经济资料。

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许可批准手续

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发包人委任的咨询机构要求；

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发包人委任的咨询机构要求；

承包人提供其他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发包人委任的咨询机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发包人规定。

⑷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供期限	文件数量	文件形式
-	**实施及执行计划**			
1	工程总承包实施计划	合同签订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2	项目设计执行计划	合同签订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3	项目采购执行计划	合同签订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4	项目施工执行计划	合同签订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5	项目竣工验收及试运行执行计划	合同签订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二	**单项进度计划**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表、月进度计划表、项目建设总体进度网络图	合同签订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2	设计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含专项设计)	合同签订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3	采购进度计划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含分包采购)	合同签订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4	关键单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合同签订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5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每月25日提交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三	**分项施工组织及各类计划、方案**			
1	周工作计划	每周一提交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2	月度工作计划	每月25日提交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3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总体、月度)	合同签订后10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4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技术、安全等专项施工组织设计	主体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5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6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月度)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7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3天内	4份	纸质及电子版

9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 天内	4 份	纸质及电子版
10	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及移交方案	工程完工后 3 天内	4 份	纸质及电子版
四	**文件资料(含声像档案资料)**			
1	施工图	施工图审查后 3 天内	10 份	纸质及电子版
2	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	各专业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7 日内	4 份	纸质及电子版
3	竣工图	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	4 份	纸质及电子版
4	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4 份	纸质及电子版
5	竣工验收资料	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	4 份	纸质及电子版
6	操作和维修手册	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	4 份	纸质及电子版

注：具体提交时间、资料清单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6.2.5 施工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资料要求

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相关技术文件书面资料一式四份，电子文档四份。内容有说明书、计算书、图纸。

文字报告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office 软件，其中的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2004 版本。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声像资料参考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提供。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1.6.3.1 发包人无法保证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绝对准确性。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后，发现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应对相关图纸进行优化设计。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主动提出并及时优化，在合同履行阶段，由此产生的衍生错误及其对应的修正错误、衍生错误的成本、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错误的理解、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3.2 无论是在本项目的招投标阶段，还是在履行阶段，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图纸错误或履行阶段承包人提供的图纸错误，由承包人承担成本、费用、损失。

1.6.3.3 项目实施阶段，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发包人。

1.6.3.4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发包人书面同意。需要政府部门审查的，应由政府部门进行重新审查。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以通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函件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函件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另行约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发包人承担。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3 日内进行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的水、电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发包人现状交付，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提供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现状交付，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供时间和要求：无。

(4)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单位工程开工前3日。

(5)永久占地范围和面积：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本工程可供承包人使用的场地仅为经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

(6)临时占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7)其他：无。。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发包人在基准日期前，将取得的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在基准日期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合同约定支付。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合同约定执行。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督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处理和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关系；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协调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问题；

4)审查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有关事宜；

5)审查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牌及价格；

6)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工期、经济技术和机械台班价格的审核签证；

7)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技术核定单；

8)审查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签证；

9)审查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的支付；10)审查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移交相关事宜；

11)接受并组织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申请单、竣工结算资料，组织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2)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无权代表发包人确认涉及发包人重大利益事项(包括工期顺延、暂停施工、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的确定及支付等)，上述事项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按发包人内部相关制度。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人员职务：发包人另行通知；

发包人人员职责：发包人另行通知。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 4 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件规定以外，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开展设计前，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进行复核，并提出补充和完善。

(2)设计阶段充分听取发包人意见，按有关设计要求开展工作、提交成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优化，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相关备案。承包人有责任核查施工图中所有工程数据及信息，在工程实施前发现并提出施工图中存在的错漏缺等问题，并在获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解决方案后再行实施；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的返工、开凿及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非发包人原因导致预留错误，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经发包人审批的设计原则、技术文件标准、功能要求和接口等技术要求，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安全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发包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隐患和

(或)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发包人和工程师复测：应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行复测确认。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交原地面及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5)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责任和费用，负责办理渣土运输手续。

(6)参加各类协调会议，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协调解决，并服从发包人及工程师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7)需发包人负责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好发包人。

(8)本项目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清单上限值内，发包人不另行负责实施和支出费用。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的用水用电手续并承担所有接入费用。工程未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

(10)办理除施工许可证以外的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施工用电、用水、通讯、停水、停电、封闭或中断道路交通、涉水工程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11)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防汛、抢险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指挥，防汛、抢险期间应无偿安排防汛抢险的人员、物质及机械设备。

(12)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13)承包人应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14)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15)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工程的实施条件和实际可操作性，选用合理经济的设计方案。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详细工艺要求或工作步骤，确保工程能保质、保安全地按设计实施。

(16)承包人提出的设计方案，需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如因此造成了设计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或缺陷，未及时向监理方和发包人书面报告，仍继续按错误或缺陷图纸施工的，造成返工或整改的，其责任、工期延误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对涉及质量、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设计部位计算，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建设行政管理单位进行

核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8)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需要，并指派现场设计、施工人员。负责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回答并处理施工现场有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工作。

(19)承包人应确保承包人人员的素质、专业水平和承包人人员在施工现场到位情况。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要随时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严格控制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发出设计变更或在施工图签证单上签字。如施工实施中，出现设计存在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反映，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20)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按规定时限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接受各审核单位的审查意见，完善修改设计。如行业有明确规定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协商，寻求双方接受的其他处理方式。

(21)因设计变更引起图纸修改工作量较大时，承包人应重新出图，以便确保工程施工和竣工文件归档。

(22)承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23)承包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承包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24)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

(25)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承包人负责已竣工未交付使用前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非缺陷责任损坏，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负责自费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2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完工场清，否则不予结算，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2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已建工程(路基、路面、人行道、绿化工程等)、相关设施等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应予以恢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覆绿应符合林业部门要求。

(28)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应无偿提供给发包人以及相关配合单位使用。

(29)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星期一报送给发包人和工程师，内容包括上周已完工作和本周计划。《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

(30)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工程师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时执行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

(31)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费用和影响工期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2)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天气、施工人员食宿、材料设备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各种因素对施工费用和工期造成的影响，承包人承诺在前述可能影响工期和费用的因素出现时不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33)承包人应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资料员与专职造价工程师，以满足计量、计价的工作需要，同时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团队不应少于5人驻场直至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完成。

(34)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工作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验收、备案工作，包括负责各分包单位报建、验收资料，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5)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保证工程款优先保障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项目涉及的工人工资。

(36)每月编制工人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并于每月底将上月经工人签名的工资清单(系复印件的须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公章或项目章确认)提交发包人备查，并作为下一期请款的前提条件。

(37)除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比例外，承包人不得以完成竣工验收或支付民工工资等不正当理由要求发包人多支付工程款或提前支付工程款，否则须承担20000元/次的违约金。

(38)若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的信访、停工、媒体曝光等不良事件(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发包人有权将核实的拖欠的工人工资直接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承包人欠薪主体，后续工程款延期半年支付，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至本县级上访的支付20000元/次的违约金；至州市级政府或地市级行政机关上访的支付40000元/次的违约金；至省政府或省级行政机关上访的支付60000元/次的违约金)。

(39) 凡涉及与造价有关的文件、设计图纸优化、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计量及支付等内容，均应按现行项目所在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程序，并经建设单位、监理方、造价咨询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造价变化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结算价上限，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调整造价。

(40)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按中标金额8%的标准向发包人提交保函作为履约担保。逾期提供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履约担保金额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如有)后，退还剩余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担保期限内不计利息。

履约保函退回：承包人如未发生违约行为，合同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或作废失效。承包人如违反合同，不能正常履约，则由发包人按相关约定向相关银行索赔。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5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按要求补齐手续及资料。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22天(以质安监站考勤数据为准)，且施工状态下，项目经理必须在岗，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施工现场监理员请假，否则，承包人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未请假擅自离开岗位的处罚2000元/人次/天，项目经理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6000元-10000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发包人可处以承包人4000元-8000元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2)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3)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负责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4.3.4条款，同时发包人可以延期支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更换能够胜任的项目经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贯彻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2)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3)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4)负责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阶段，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时，将承担50000元

/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责任同4.3.4条款，同时发包人可以延期支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更换能够胜任的项目经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承包人应将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工作内容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以上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无论哪种情况变更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资质等级。若项目实施期间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承担6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1)承包人安排在设计、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名单一致，项目实施中保持相对稳定。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作违约处理。

(2)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予以撤换，并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罚款。

无法胜任工作的有关人员行为是：

①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②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管理人员；

③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④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⑤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以延期支付工程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请假须经发包人及工程师书面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状态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岗。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不少于22天(以质安监站考勤数据为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人的违约金，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须确保所有分包单位都需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主要分包工程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向工程师及业主报审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签订；在分包合同签订后，将分包合同副本、分包单位资质等级等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备案，承包人与任何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所签订的分包合同或供应合同都不得与本合同的约定相悖，且发包人和工程师的审核并不能在任何方面免除承包人作为总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和指定供应商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全面负责的责任。

(2)分包单位都需具有符合规定的专业承包资质。

(3)分包单位注册地区在湖南省外的企业，须具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外省建筑业企业入湘施工登记证》，并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

(4)所有分包工程严禁再次分(转)包。

(5)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专业分包人、专项供应商、独立分包承包人和独立供应商：专业分包人是指承揽合同中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分包人；专项供应商是指以单价形式计入合同总价内且由承包人招标选定(招标结果及过程由发包人监督)、由承包人与其签订专项供应合同并承揽合同中约定的专项供应项目的供应商；指定供应商是指以整项形式计入合同总价内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招标选定、但由承包人与其签订指定供应合同并承揽合同中约定的指定供应项目的

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是指承揽合同中约定的独立工程的承包人；独立供应商是指承揽合同中约定的独立供应项目的供应商。

(7)因专业分包工程的不确定性，在工程进行中该项专业分包工程是否进行招标由发包人决定，如需进行招标确定专业分包人的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8)承包人承揽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在承包人具备相应资质的前提下，除非承包人申请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或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不得承揽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如果在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申请且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参与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独立供应项目的投标，并成为任何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的中标人(承包人或供应商)，该中标的项目即作为追加工作纳入承包人自行完成工作的范围，承包人应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以及发包人为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设定的各项规定，并签订专业分包工程、专项供应项目、独立分包工程或独立供应项目的专项补充协议。

(9)承包人不当谋利：除非事先经过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即使任何专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或独立供应商自愿承担或支付，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和手段和任何方式从任何专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或独立供应商处收取任何款项或谋取任何不当利益。如果承包人违背本款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原则和方式给予承包人相应的处罚：发包人收到有关承包人不当谋利的投诉或发包人自己发现承包人有不当谋利行为，并且承包人无足够证据证明自己无不当谋利行为或无法澄清的，按“谋一罚五”的原则，将承包人不当谋利总额之五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应得或将得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将其中的一半返还给有关的专业分包人、指定供应商、专项供应商、独立承包人或独立供应商。承包人对上述约定予以认可，没有异议。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法律允许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施工配套费已包含在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但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并支付给分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负责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联合体成员负责图纸设计；合同所有费用的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向发包人申报支付申请资料，发包人根据审定的支付申请资料向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付款，由联合体牵头人(施工方)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不得影响本合同所有工程的进度，联合体各成员内部分工不明确导致未能依本协议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联合体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
发包人有权向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主张权利、要求承担责任，相对方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在基准日期前，将取得的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发包人在基准日期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负责核实所有此类资料，对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全面了解，不存在基于发包人基础资料错误、遗漏而导致的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发包人对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不承担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发包人将组织对施工图设计等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当发现设计文件与投标文件存在不符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进行修改。

⑴优化设计审查：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对优化设计部分进行专项审查，主要包括：(1)在不降低原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对原方案的优化；(2)优化后工程费用及工期增减情况对比。

⑵施工图审查：在发包人组织专家及相关人员对优化设计审查完成后，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图审查。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准备、送审、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电子光盘资料，如果需做声像资料的还应提供声像档案)。

承包人(包括施工、设计部门)需对竣工图纸进行确认并盖章。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文件资料形式要求：应当符合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设计施工资料的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提前 14 日报发包人审定；工程的实施作业方法应当经过发包人认可。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检验，发包人检验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每项隐蔽工程覆盖之前，自检合格后，必须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报请监理、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书面认证后，方准许覆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付，工期不予延长。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工程用地红线范围。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进场后 3 天内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书面资料后的15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员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足额通过实名制发放系统发放农民工工资至银行卡，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5.2。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杜绝重伤死亡事故；(2)杜绝重大机械事故；(3)杜绝急性职业中毒，严重环境污染，特大辐射事故；(4)杜绝火灾事故；(5)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

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6)达到文明工地评定标准。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条例进行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项，单独报价，双控管理，专款专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根据政府有关文件政策执行，并由发包人配合协助承包人办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起 12 个月**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合同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合同价款的 10%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收到承包人履约担保函后 7 日内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时开始扣回，扣回金额为同期进度款的 10%，但预付款扣回比例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扣回进度在合同工期最后一年进行调整，保证在项目完工之前扣回所有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具体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预付款担保形式：具体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竣工验收合格各案后 7 个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乙方需按付款要求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1）每季度按完工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每季度支付进度款的额度为经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审核的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0%（具体付款比例按项目所在的相关规定执行）；

（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且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审计总价款的97%；

（3）质保金支付：扣留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

（4）在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已完成该期间的相关义务，向承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工程师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齐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毕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手续。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上级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统一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为准。

(3)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所报送工程进度报表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后，若所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如对承包人进度款使用持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进度款用途及去向说明并提供相应的付款凭证予以证明，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承包人拒绝提供或者不能证明用途正当或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6个月支付当期进度款的30%，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暂定限额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发包人原因)和事项为借口拖欠民工工资。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工程量应为竣工图工程量。若没有及时提交资料，书面说明未批准的，发包人可以停止向承包人支付本项目工程款。

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需通知发包人的工程师、监理、审计人员等(具体按甲方签证程序要求人员)现场确认，计价方式同工程变更。所有经各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必须在变更确认后十四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变更签证需一式五份并编号存档，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编

号存档的变更(现场技术人员、现场审计人员等)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竣工图工程量应以经审查的施工图工程量加上签证变更的工程量。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及凤凰县财评中心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发包人要求、凤凰县财评中心相关文件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日之内。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中有关内容、技术标准、品牌、档次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开展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备案记录。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施工，否则按现行制度和相关办法进行违约处理。具体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变更管理、分包管理、安全文明管理细则、档案管理、支付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规定。

(4)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项目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严重的文明施工问题并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5)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项目的例行检查中发现存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甲方有权制止、并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根据隐患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责任违约支付 1000 元/次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可对乙方下发隐患限期整改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对于存在的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改，必要时按隐患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责任违约支付 1000 元/次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整改期限内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责任违约支付 1000 元/次至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于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问题重复出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责任违约支付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可以叠加)，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单位进行处理；在隐患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对于甲方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乙方可要求复核。

(6)发包人在日常施工管理中发现承包人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不能达到项目进度、安全及质量要求的，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在 3 个日历天之内无条件对不合格管理人员或施工班组进行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7)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资料的编制、整理(分包的资料由分包单位负责整理交总包，再由总包统一归总报送)。所有资料需与工程实体进度同步，发包人、工程师发现资料与实体进度不同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如累计出现五次或以上，从第五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资料管理人员，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整改的，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工程资料必须与实体相符，相关岗位人员须本人签字，严禁代签。发包人、工程师发现资料与实体不符或代签现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合格，

如累计出现三次或以上，从第三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自身企业文化的宣传，为发包人在外架和其他显眼位置制作及安装标识系统，具体费用在清单中单列或现场洽商。

(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现场进度、质量、文明施工等难以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委派具备能力的班组和人员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且由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11)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材料与设备的采购，采购之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有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组织材料设备进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无条件对材料设备进行退场处理，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如累计出现两次或以上，从第二次起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不良行为记录，耽误工期及其他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个工作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包括违约金、延期支付进度款、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承担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其违约行为严重者，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筑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因承包人违约或侵权，发包人维权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住宿费、交通费等)。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2)承包人违法转包的；

(3)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的。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法律规定及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不得

因发包人违约而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毁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应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永久工程的设计、施工范围。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培训工作范围。

6.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

2.施工用水。

3.施工排水。

4.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d><td colspan="2">变更权重 B</td><td colspan="2">基本价格指数 F0</td><td>备注</td></tr>
<tr><td>代号</td><td>权重</td><td>代号</td><td>指数</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6">变值部分</td><td></td><td>B1</td><td></td><td>F01</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2</td><td></td><td>F0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3</td><td></td><td>F0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4</td><td></td><td>F04</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定值部分权重 A</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第　二　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凤凰县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凤凰县沱江镇城区，共涉及27个老旧小区，其中：

（1）、湃泥冲及白羊岭：改造涉及9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9719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3600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200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2100米；改造雨水管网2040米，改造污水管网2884米；设置化粪池5个；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3400米，配置路灯235盏；增设垃圾桶45个，改造公共厕所1处；更换室外消火栓120个、消防灭火器箱220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108个，院内门禁系统2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30套等零星改造。

（2）、清沙湾及揽胜苑城：改造涉及5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12375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6000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240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3348米；改造雨水管网4010米，改造污水管网3230米；设置化粪池5个；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2200米，配置路灯197盏；增设垃圾收集箱10组；更换室外消火栓120个、消防灭火器箱94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325个，院内门禁系统2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5套等零星改造。

（3）、垅里及黄鳝坳：改造涉及6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12725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4241.67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118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2120.83米；改造雨水管网2265米，改造污水管网2460米；设置化粪池6个；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1500米，配置路灯69盏；增设垃圾收集箱12组；更换室外消火栓60个、消防灭火器箱180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72个，院内门禁系统3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30套等零星改造。

（4）、金竹苑及金堤苑：改造涉及7个老旧小区，包括路面改造13500平方米，新建栏杆扶手4000米；供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小区内的供水管线约206户，改造给水管DN100长3090米；改造雨水管网3310米，改造污水管网3230米；整理供电及通信设施架空电线1580米，配置路灯310盏；增设垃圾收集箱14组；更换室外消火栓105个、消防灭火器箱56个；增设机动车停车位480个，院内门禁系统2套；文化休闲、健身设施7套等零星改造。

本项目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部颁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或行业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行业不全的按本地有关部门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设计成果及技术服务要求

（1）本工程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的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市政公用工程和建筑工程的地方设计标准、文件、规定。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2）设计人应自行安排到现场踏勘，施工图设计必须与实际现场相符，确保施工图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并与现有市政管网连接。改造项目点必须出具改造前后的相关实景对比效果图。

（3）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的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 并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补充各类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设计成果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4）设计文本的数量增加根据审批需要进行调整，费用包括在设计费总价之内；

（5）因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发生的修改，设计人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6）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8）设计人在后续服务过程中，需派出至少一名设计人员常驻现场，以便及时解答施工现场突发疑问状况。对于一般设计问题，设计人需 24 小时内答复；对于大的设计变更，在设计人收到通知函 48 小时内答复，最迟不应超过 72 小时，设计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条做出响应。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前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资料、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为可编辑的CAD版本）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供。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封面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二、投标函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元）。

□投标保函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元）。

□投标承诺。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三、投标函附录

（2）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　　□天（日历日）□月□年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投标函附录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七、投标保证

5.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编　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标段编号_____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办理退还（注销）手续的，自办理退还（注销）手续后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我方承诺：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与

本次投标担保相同金额的经济赔偿金，并接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说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年龄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请提供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②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职　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　务</td><td></td><td>年龄</td><td></td><td>拟在本工程任职</td><td>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td></tr>
<tr><td colspan="3">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td><td>级</td><td>建造师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工程概况说明</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说明：1. 请提供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岗位名称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		专业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1、请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九、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承包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8.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人员</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说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的复印件。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附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

（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根据所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类型填写。

①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工程总承包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②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施工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1	2	3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说明：1.业绩考核期限 1095 天，按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考核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2. 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投标人财务状况

请附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奖项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标准化工地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	标准化工地名称	获得时间

请附标准化工地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备注	

注：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公布之前，投标人无需填写本表。若设计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则需附设计单位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如设计单位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我公司在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和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9）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企业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没有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10）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用评价情况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 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请附“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的信用评价结果详细信息网页截图
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	_____。 注：未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未参加”，已参加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请填写“\”。

（11）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说明：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如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的，投标人需注明“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扣分有效期内扣分有效期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省公管办或省住建厅发布的黑名单”。

十一、企业资信及履约能力自评表

<table>
<tr><td>评审对象</td><td colspan="3">评审内容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td><td>材料所在的页码</td></tr>
<tr><td rowspan="6">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td><td rowspan="4">奖项</td><td rowspan="2">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类似工程业绩</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18">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td><td rowspan="6">奖项</td><td rowspan="3">国家级</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省级</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8">标准化工地</td><td rowspan="4">国家级</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4">省级</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类似工程业绩</td><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不良行为记录</td><td></td><td></td></tr>
</table>

十二、承诺书

10.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_ 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4.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6.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7.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三、投标信息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工程
业绩</td><td>用于资格要求的业绩</td><td>1</td><td></td></tr>
<tr><td rowspan="2">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td><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 rowspan="2">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td><td>1</td><td></td></tr>
<tr><td>2</td><td></td></tr>
<tr><td rowspan="9">奖项
情况</td><td rowspan="4">独立投标人（设计资质）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td><td rowspan="2">国家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 rowspan="2">省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 rowspan="5">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td><td rowspan="2">国家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 rowspan="3">省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td></tr>
<tr><td rowspan="5">标准化工地</td><td rowspan="5">独立投标人（施工资质）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td><td rowspan="2">国家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 rowspan="3">省级</td><td>1.</td></tr>
<tr><td>2.</td></tr>
<tr><td>…….</td></tr>
<tr><td>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担</td><td>担保机构</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保信息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十四、报价封面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费		
2	预备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下浮率：_%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备费三部分组成，报价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 4 舍 5 入。

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二、投标报价内容及格式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

（1） 投标总价封面；

（2） 投标总价扉页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8） 综合单价分析表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费表

（1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计价表（招投标）

（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13）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4） 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5） 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部分其他项目费计价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9） 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印发 2020<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0〕56 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投标人采用的计价软件应当通过了湖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的测评。

☐3.设计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其他费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明确的具体要求为准。

☐4.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明确具体要求）

十六、总承包方案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明确编制深度）

一、本项目技术方案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技术方案，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注：技术方案包括的内容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评审内容编写。

二、技术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应在“技术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十七、设计方案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

十九、建筑信息模型及其他